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符碧珍議員 (副主席)	劉定安議員
陳國華議員, MH	麥富寧議員, MH
陳汶堅議員	顏汶羽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蘇麗珍議員, MH, JP
張琪騰議員	謝淑珍議員
馮美雲議員, MH	黃啟明議員
何啟明議員	馬軼超議員
洪錦鉉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簡銘東議員	陳俊傑議員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黃春平議員
姚柏良議員	陳耀雄議員
蔡澤鴻議員	譚肇卓議員
徐海山議員	馮錦源議員
蘇冠聰議員	呂東孩議員
施能熊議員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許有為先生
張姚彬先生	梁志玲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家耀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78)

) 議項II

莫國禧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1)) 議項 V

秘書

劉雪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林亨利議員, MH
郭必錚議員, MH 謝偉年先生
黃帆風議員, MH

開會辭

秘書表示會前收到柯創盛主席的缺席通知，故符碧珍副主席按會議常規主持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副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並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郭必錚委員及黃帆風委員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位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6/2015號)**

3. 房屋署代表向委員介紹文件。
4. 三名委員就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發表不同意見，委員表示得知首批公屋單位預計於2015年8月落成，向署方查詢何時安排居民入伙。另外兩名委員表示，首批公屋單位的入伙時間與學校新學年的開課時間相若，期望署方與教育局就學位安排預早進行協調工作。委員認為，政府應盡早為新遷入本區的學童及家長做好學位規劃工作。
5. 就油麗邨第七期工程，委員讚賞署方緊密監控地盤的噪音水平並減低

塵埃對居民的影響。委員期望署方改善並加強建築圍板的照明系統，並與工程承辦商繼續與地區保持密切的溝通。

6. 委員向署方查詢牛頭角下邨第二期工程內的公園及公園內前往九龍灣港鐵站的通道是否與房屋單位同步完成。

7. 署方回覆委員有關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查詢和意見，包括：
(i)首批公屋單位預計於2015年8月落成，署方約需3個月的時間進行驗樓工作，並預計可於2015年年底安排居民入伙；以及(ii)署方備悉委員對學位供求的關注，並將轉達委員的意見予教育局考慮和跟進。署方續指，教育局曾回覆表示就該兩所正進行校舍分配工作的中、小學，如取得內部財務審批，相關校舍工程可望於2018年年底完成。

8. 就委員對油麗邨第七期地盤內建築圍板的意見，署方將轉達委員的意見予負責職員跟進，並指出署方將繼續與地區保持緊密的聯繫。署方亦回覆委員有關牛頭角下邨第二期工程的查詢，表示地盤內的公園工程、前往港鐵站的通道工程將與房屋單位工程同步竣工。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房屋署在會議後與教育局溝通，並轉達房屋事務委員會對區內未來學位的規劃及供求的關注。)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至2016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7/2015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8/2015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4. 就房屋署計劃為指定的公共屋邨更換舊鐵閘，委員向署方反映下述意見：(i)期望署方清楚向居民說明更換計劃的執行時間及具體安排，即使計劃現階段尚未展開，認為署方仍需協助居民維修或更換已損壞的鐵閘；以及(ii)期望署方盡快開展計劃。

15. 委員亦對房屋署計劃為公共屋邨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俗稱「三支香」晾衣架)的有關安排，反映下述意見：(i)有居民表示不希望安裝新的晾衣架，向署方查詢將如何處理此類情況；以及(ii)認為署方推出更換計劃用意良好，但考慮到不同的屋邨有不同的設計，新的晾衣架未必適合部分公屋單位，期望署方切實檢討新的晾衣架設計及計劃的執行細節，以居民的安全作首要考慮因素。

16. 就委員對上述兩項更換計劃的意見，房屋署代表回覆表示：(i)署方推出更換計劃的目的為優化及更新公屋單位的鐵閘及晾衣裝置，從而提供與時並進的設施予居民使用。署方將視乎鐵閘的損壞情況，適時為居民安排維修或更換服務，居民不需等待任何更換計劃的展開。署方將為相關安排加強與前綫職員的溝通工作；(ii)在提供新設施的同時，署方亦需顧及公共屋邨統一的外觀需要。署方期望合資格的居民選擇安裝新的晾衣裝置。署方將為新的晾衣設施提供永久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iii)署方亦理解不同的公共屋邨有不同的設計，因而對晾衣裝置有不同的需求。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及有特別設計的屋邨例子，署方將於會後與技術工程人員跟進有關情況。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18. 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